**关于奉节县岩湾乡作坊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中共奉节县委组织部奉节县财政局奉节县民政局奉节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使用东西部协作援助资金补助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》（奉节组发〔2022〕43号）和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山东协作重庆第一批市县级援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162号），用于岩湾乡作坊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2年共收到财政拨款48.5万元用于岩湾乡作坊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2年岩湾乡作坊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48.5万元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：新建作坊村便民服务中心300平方米，使用47.5万元；项目监理服务，使用0.7万元；项目预算编制服务，使用0.3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2022年全年预算50万元用于岩湾乡作坊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，全年执行实际到位48.5万元，执行率97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县级有关文件，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新建村便民服务中心个数1个，实际完成1个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目标设定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本项目已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目标设定项目按时开工率100%，按时完工率100%；本项目已于2022年度开工，并且202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完成率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目标设定项目成本控制数≤50万元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

目标设定项目受益村民人数≥2000人，项目受益党员人数≥30人，本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1. 可持续影响。

目标设定使用年限满足设计寿命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计划受益群众满意度≥90%，实际受益群众满意度≥90%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9.7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